

臺中市神岡區大社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神岡區大社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壹、候選人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高元平	49年1月16日	男	臺中市	無	一、臺中高工 二、亞東工專	一、大社社區守望相助隊第十屆隊長 二、大社岸興宮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 三、臺中市神岡區大社里第二、三居里長	一、爭取公有停車場，解決里民停車問題。 二、繼續做到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。 三、積極推動社會福利，關懷弱勢家庭，配合中央政策，推動長照2.0，居家醫療等，使家中長輩得到更好照顧。 四、加強推動愛鄰守護計劃，達到急難救助目的，落實關懷基層。 五、運用“后里焚化爐回饋金”舉辦活動或購買環保用品回饋里民。 六、爭取補助建設經費，美化環境，改善環境衛生。
2		盛士譯	52年1月2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私立修平科技大學（二專部）	臺中市神岡區大社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臺中市神岡區大社志願服務隊（志工隊）隊長 雅潭神長青學苑講師 岸裡國小家長委員會會長（第17、18、20任） 品虹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	1.爭取豐原交流道改善工程（增設南出及南入匝道）以紓解交通壅塞。 2.爭取成立大社長照中心（長照2.0巷弄長照站）及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。 3.擴展大社志願服務志工隊，代辦敬老卡、育兒津貼、國民年金申請等事務。 4.推廣大社社區關懷據點，加強關懷里內獨居長輩、低收、中低收、弱勢家庭。 5.大社社區活動中心改建期間，協調提供場地持續社區活動，充實里民精神生活。 6.協助公寓大廈辦理長者供餐、健康促進活動，鼓勵社區長輩走出戶外參與聯誼。 7.協助鄉親申請身障、馬上關懷、急難救助各項補助及調解與法律扶助資源等。 8.爭取消毒噴藥、水溝清理、路燈明亮和警察配合加強巡守。 9.不定期配合衛生所辦理全民健檢及疫苗接種。 10.合理運用環保回饋金，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及弱勢家庭扶助及社區建設與福利。 11.讓大社改變，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，老的少的照顧好、年輕的免煩惱。 12.大社里～社區關懷、長照樂齡、兒少福利、藝動人生～讓我們一起向前走。

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1.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2.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代表，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進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視選舉人圈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人選過後，不得將票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在投票所或選舉委員會所列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棋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選舉人領得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營衛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選舉票選圖範圍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委員會所列圓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圓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。

4.圓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：蓋章，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圓選為何人。

8.不圈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機關之處罰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威脅、助選或選舉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迫害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，犯在他身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迫害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迫害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候選人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